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3-808）

府法訴字第 1030249694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7 月 14 日彰環廢字第 1030034244 號書函附裁處書（字號：41-103-070021）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騎乘所有車號○○○號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於 101 年 7 月 5 日下午 3 時 55 分行經本縣鹿港鎮○○○前隨地拋棄煙蒂，經民眾攝影存證向原處分機關舉發，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所有人為訴願人，遂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 元罰鍰處分，訴願人不服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訴願人遭檢舉舉發違規時間為 101 年 7 月 5 日下午 3 時 55 分，原處分機關卻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以彰環廢字第 1020058091 號書函檢送違規光碟及通知陳述意見，並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以第 41-103-070021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，為不合法追訴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檢舉採證光碟明確拍攝訴願人騎乘系爭機車於行進中

以左手丟棄煙蒂於地面之行為，其違規事證明確，且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裁罰處分前，依法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以彰環廢字第 1020058091 號書函給予陳述意見機會，惟訴願人始終未否認其非行為人或提供其他資料佐證，乃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以系爭處分裁處訴願人罰鍰，並於同年 7 月 15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簽收在案，亦未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裁處權之 3 年時效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、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、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、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，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，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。」又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3 月 5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17190 號函釋略以：「……。二、有關車輛駕駛人亂丟煙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，經環保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，於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，倘判斷違規車輛所有人係污染行為人，則得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。」，以及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：「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。」

二、復按，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 3

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。」

- 三、卷查系爭機車駕駛人前於 101 年 7 月 5 日下午 3 時 55 分行經本縣鹿港鎮○○○前，有隨地拋棄煙蒂之違規行為，經民眾攝影存證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檢舉，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所有人為訴願人，遂以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依法處以 1,200 元罰鍰，此有採證光碟影像、彰化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基本資料表、車籍查詢資料等附卷可稽，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應堪認定。
- 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違規檢舉時間乃至收受陳述意見通知書函、系爭裁處書作成時間過長，為不合法追訴乙節。查本件違規行為發生日為 101 年 7 月 5 日，於 103 年 7 月 14 日原處分機關為裁處時，尚未逾前揭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 3 年之裁處權時效。是原處分機關審酌違規情節，以法定罰鍰最低額予以裁處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條文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林田富（請假）

委員 溫豐文（代理）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常照倫

委員 葉玲秀

委員 白文謙

委員 楊瑞美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4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：
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
審管轄法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
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
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
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
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
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
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依法律之規定應
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
要，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。」，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
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: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)